

智慧局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五十五條</p> <p>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u>得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視聽著作公開發表未滿三年者，不適用之。</u></p> <p><u>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得以有線之方法再公開播送、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p>	<p>第五十五條</p> <p>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u>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p>
<p><u>第五十五條之一</u></p> <p><u>於公眾場所以通常家庭使用之視聽或其他科技設備，接收廣播、電視等節目者，得再公開傳達之。</u></p>	<p>未規定</p>

就智慧局上述擬修正條文，本人提出若干意見如下，希望可供大家討論：

一、針對智慧局第五十五條第 2 項：

依據智慧局會議資料第 12 頁說明，此乃參照日本法規定所增訂並限縮至僅二次有線播送始得主張本項合理使用規定，且納入此次增訂之再公開傳達權之合理使用。因此：

(一) 就以有線方法再公開播送部分：

1. 就被利用之著作而言：

如果依照日本法之規定，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被利用之對象乃僅「被放送之著作」，亦即被無線公開播送的著作，而不是任何「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此，建議將被利用對象改成「無線廣播或電視台公開播送之著作」或者其他相同意義之文字。

2. 然而，這裡仍有幾個問題待思考：

(1) 行為樣態：

日本法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向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者，得對被無線廣播之著作，予以有線廣播、或者專門以該無線廣播對象地域受信為目的而為自動公眾受信（包含送信可能化中，在已連接供公眾用之電信網路之自動送信伺服器上輸入資訊）」。

本條可對無線廣播進行有線廣播，在日本主要是要解決因地形等所致無線廣播收視困難或者為維持住宅大樓美觀等因素¹之合理使用。而除有線廣播外，其後在平成 18 年（2006 年）再加上可對同一廣播地區進行公開傳輸。而智慧局擬修正條文目前沒有後者。當然，在修法後，以網路作同步廣播將變成公開播送，而如果網路上之同步廣播也都能用「以有線之方法公開播送」包括之，就沒問題。

(2) 本項草案與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之關係需加以釐清及整理：

日本上述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係為解決收視聽之困難，而類似條文，在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已有，該條規定：「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²

因此，目前擬增訂之第 55 條第 2 項有關對無線廣播加以同時有線播送條文，必須與基於類似目的所定之現行法第 56 條之 1，進行其間關係之釐清及整理。因為現行法第 56 條之 1 之所謂以「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理論上會與現在擬修正第 55 條第 2 項發生重疊。

(二) 就再公開傳達部分：

¹ 加戶守行：著作權法逐條釋義，2006.3.31，P.275。

² 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乃民國 87 年所增訂，87 年當時通過之條文本有兩項，為：「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第 1 項）。有線電視之系統經營者得提供基本頻道，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第 2 項）。」其立法理由為：「一、本條新增。二、按為加強收視效能而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以及有線電視之系統經營者，近年於國內已極為普遍，為使其於播送中得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節目，以方便社會大眾接收該等無線電視臺播送之節目，爰配合並參考有線電視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如上。三、又本條轉播之目的僅係在便利社會大眾得透過社區共同天線及有線電視收視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節目，社區共同天線及有線電視則僅得就該等節目為同時轉播，而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特於條文中敘明。」

該條在 92 年修正，刪除 87 年原條文之第 2 項，僅剩第 1 項，此為現行法。92 年刪除第 2 項之修正理由為：「按為解決地形所造成傳訊、收訊障礙所設之『有線電視強制播送無線電視節目』規定，確屬實務上之做法，現行條文原係為配合當時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必載』之規定，所訂之合理使用條款。惟是否課以有線電視必載無線電視節目之義務，係屬廣播電視主管機關之政策，如有利用著作之合理使用問題，宜於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內予以規範，使之成為本法之特別法予以適用，不宜在本法中為一般性之規範，爰予刪除。」

1. 就被利用之著作而言：

此乃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3 項針對再公開傳達權之合理使用規定，但依該項被利用之對象乃「被放送之著作」或「被有線放送之著作」或「對無線放送之著作物為自動公眾送信」之情形，亦即包括被無線公開播送之著作、對前述無線公開播送之著作為網路之同步廣播、以及被有線公開播送之著作，而不是任何「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此外，由於「再公開傳達權」所涉及者乃對「已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之再公開傳達，而我們這裡可以作為其合理使用之對象，除了網路之同步廣播（日本就只限於這種網路播放）外，也不該擴及到任何公開傳輸之著作都能適用，特別是著作權人在網路上以帳號密碼加入會員方式提供公開傳輸之著作，不該與一般無線或有線廣播電視同視，不然可能太寬。

2. 宜分項規定：

因為此「再公開傳達傳」可利用之著作，比上述「以有線方法再公開播送」可利用之著作為多，包括被無線及有線公開播送之著作（網路同步廣播在修法後也是公開播送），如上述。因此，不建議將此兩個行為樣態寫在一條，建議仍如日本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拆成兩項規定之。

建議可另規定為：「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得再公開傳達已公開播送之著作」，或者「已公開播送之著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者，得再公開傳達之。」

二、針對智慧局第五十五條之一：

有關以通常家用受信裝置之再公開傳達（即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3 項後段）原擬條文：「於公眾場所以通常家庭使用之視聽或其他科技設備，接收廣播、電視等節目者，得再公開傳達之。」有幾個問題：

- （一）既然我們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 1 已對「再公開傳達」行為作了定義規定，即：「再公開傳達：指將已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則智慧局第 55 條之 1 這裡就機械設備部分，只要增加通常家用之性質即可，更不宜再用不同於前述第 3 條定義之所謂「視聽或其他科技設備」寫法呈現。
- （二）被利用之著作，則如上所述一、（二）1。
- （三）建議可併回第 55 條，另以接著一項加以規定，內容可考慮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得以通常家用之機械設備再公開傳達之。」